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0樓

承辦人：李惠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35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001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安字第1151393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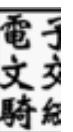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積極推動115年本市交通安全宣導團辦理作業，檢送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各單位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目前交通安全宣導團申請情形相較往年同期仍有提升空間，為持續推動本市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，並使宣導資源獲得充分運用，倘貴機關（單位）所轄機關學校、社區鄰里及公司團體等單位評估有申請交通安全宣導團需求，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raffic.ntpc.gov.tw/>）填報申請表單資料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/文件下載/新北市交通安全宣導團申請表單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局（traffic777888999@gmail.com），俾利辦理後續宣導場次排定等事宜。
- 二、請教育局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鼓勵結合校園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踴躍申請；另請社會局協助媒合高齡者相關據點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單位申請辦理，



以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涵蓋對象，提升整體宣導效益。

三、申請本市交通安全宣導團宣導講習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115年度預定受理申請期程自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，各單位團體原則每年至多申請5場，宣導講習時間以1小時為原則，務請配合詳細填列該申請表，並請於申請講習日期1個月前回傳。
- (二)講師派任：本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聯絡人，請申請單位留意。講師鐘點費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，請申請單位聯絡人應於宣導日期3天前，主動聯繫宣導講師確認行程，並預先備妥電腦投影設備及場地等資源。
- (三)授課方式：講座除實體課程外，另提供線上授課供選擇，請各單位於申請表單上註記；申請單位均需於課程中全程錄影，並於結束時回傳本局留查。
- (四)授課人數：請申請單位應儘量集中人員做1次性宣導，各宣導場次人數應至少30人，且切勿於同月份分散宣導場次，以提高宣講效益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- 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申請確認後，本局將統一安排合適講師並通知申請單位，若同日場次過多，而致有無法妥適安排講師情形，本局將另行通知申請單位聯絡人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華夏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基督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